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訂立新主協議以續訂前主協議。

由於 AEON 菲律賓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新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主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2.5%，該等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有關 AEON 菲律賓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訂立前主協議刊發的公佈。鑒於前主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訂立新主協議以續訂前主協議。

新主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就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一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之新主協議。雙方可於新主協議固定年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及可於雙方同意下就原有條款及附帶條件續訂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項下之條款，本公司聘請 AEON 菲律賓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開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系統實施服務、系統整合服務、維修及支援服務，以及因應本公司可能要求而不時提供其他電腦相關服務。

按主協議項下之條款，本公司須就 AEON 菲律賓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乃經雙方合理磋商後就其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所耗實際時間及分派人手釐定；而其個別收費率乃按照履行服務者之職位、責任承擔程度及工作經驗及技能。經與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或其報價之收費率作比較後，AEON 菲律賓向本公司收取之個別收費率均具競爭性。本公司於收到 AEON 菲律賓發出之賬單後將按月支付該服務費。

全年上限

根據前主協議項下，預期交易之全年上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為 4,600,000 港元及 5,8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支付及須支付予 AEON 菲律賓之服務費總計分別為 1,938,000 港元及 5,101,000 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份，本公司須支付之服務費約為 490,000 港元。

預計須就新主協議項下本公司向 AEON 菲律賓支付之服務費最高總金額將不超過下列所載的全年上限：

| 財政年度 / 期間 | 全年上限 |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 | 2,680,000 港元 |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 6,100,000 港元 |

以上全年上限的計算乃按過往金額及 AEON 菲律賓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範疇及預計分派之個別人手及各人於提供服務時所用之時間，並參考新主協議內所列出之個別收費率為基準。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

AEON 菲律賓乃日本 AEON 信貸於去年初成立之公司，旨在向日本 AEON 信貸各海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AEON 信貸集團」）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日後，AEON 菲律賓亦可能擴展其服務予其他第三者客戶。

鑒於雙方關係之密切，憑藉 AEON 菲律賓對本公司業務及電腦系統上有深厚認識及認知，將能迅速切合本公司之資訊及通訊系統開發、強化及維修需要。鑒於本公司為 AEON 菲律賓之股東，本公司更能有效控制其外判工作之完成時間。再者，AEON 菲律賓將為 AEON 信貸集團就系統開發及維修事宜建立一公用平台，本公司將能優先享用該平台，預期此將有助本公司於營運效率上取得更大改善。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此新主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及新主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新主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及日本 AEON 信貸分別持有 AEON 菲律賓已發行股本 10% 及 70% 權益；而日本 AEON 信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94%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

股東。因此上市規則視 AEON 菲律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新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主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2.5%，按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該等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將包括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過往並沒有由本集團及 AEON 菲律賓或日本 AEON 信貸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作合併計算。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 | |
|--------------|--|
| 「日本 AEON 信貸」 |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EON 菲律賓」 | AEON Credit Technology Systems (Philippin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全年上限」 | 新主協議項下之全年上限 |
| 「本公司」 |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上市規則」 | 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主協議」 | 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主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佈內 |
| 「前主協議」 | 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主協議，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
| 「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開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系統實施服務、系統整合服務、維修及支援服務，以及須應本公司可能要求而不時提供其他電腦相關服務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級執行董事）、高藝萋女士、潘樹斌博士及馮錦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森美樹先生（主席）、神谷和秀先生及池西孝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青山博士、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